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103年6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以及獲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
- 三、師資生專業標準：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同時培養專業領導的潛能。
- 四、檢核審查基準：
師資生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審查基準，始得申請半年教育實習。
 - (一)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 (二) 學程修習：每一學年合計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應多於 2 學分，休學者除外。
 - (三) 一週見習：一週見習時間及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 (1)指定項目：
 - ①「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可於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學實習課程中實施。
 - ②各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 (2)自選項目：其他一項(以上)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可任選之。
 2. 幼兒園教育學程師資生：
 - (1)指定項目：「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圖畫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任一項)。
 - (2)自選項目：其他二項(以上)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可任選之。
 3. 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
 - (1)指定項目：「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 (2)自選項目：其他二項(以上)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可任選之。
前揭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
 4. 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5.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6.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請見各學系(單位)公告。

表 1、本校各類科師資生應通過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摘要表

類科	指定項目	自選項目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含教程生)	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	可參加由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機構及其他機構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並通過 <u>至少 1 項</u> 。
	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園教育學程師資生 (含教程生)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可參加由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機構及其他機構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並通過 <u>至少 2 項</u> 。
	圖畫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 (含教程生)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備註： 1.「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除由本校辦理者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辦理之同一性質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2.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五) 實地學習時數：

1. 師資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
 - (1)國民小學類科：至少 72 小時。
 - (2)幼兒園類科：至少 54 小時。
 - (3)特殊教育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
2.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項目：
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海外實地學習等，其採認時數詳見表 2。
3.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表 2、實地學習採認時數摘要表

項目	認證單位	最高採認時數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幼兒園 教育階段
一週教學見習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15 小時	12 小時
三週教學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	45 小時	36 小時
課業輔導、服務學習及其他 (例如：公費生實地學習、補救教 學、史懷哲計畫、永齡希望小學、海 外實地學習)	校內辦理單位或 校外辦理機關	12 小時	6 小時
總計		72 小時	54 小時
備註：			
1.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而由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2. 如教程生所修習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未安排「三週教學實習」，以其他課業輔導時數折抵之。			
3. 特殊教育類科實地學習時數：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			

(六) 校內演講(含研討會)：大學部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10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研究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說明會：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補完成該項活動。

五、公費師資生應至分發地實地學習，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公費生赴分發地實地學習要點」辦理。

六、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所需費用，由教務處經費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統籌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附表

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程		
檢定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5月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每年5月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2階段)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基本知能每年5月 教學基本能力每年6
體育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體育學系	隔年4月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每年5月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特殊教育學系	每年4月或5月
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每年5月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學系	每年2月
普通數學檢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每年4月
鍵盤能力分級鑑定	音樂學系	每年5月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6月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育學程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5月或12月
圖畫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5月或12月